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3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呂以雋

訴訟代理人 黃華珍、呂孟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以雋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請求金額	1,207元。	1,207元
2	利息	上開請求金額其中990元，自民國114	3元

		年10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14日（此有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03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1,210元